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年
第3期（总第16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邮 箱：txzfwgk@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0〕34号)..... - 1 -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 同心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调整同心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同政发〔2020〕57号)..... - 20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任务清单

(同党办发〔2020〕47号)..... - 22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千里

副主任：锁伟

委员：苏志云

周建宝

马瑞武

周波

(7月)

2020年第3期

(总第16期)

2020年8月27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55号) - 36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同心县 2020 年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57号) - 39 -

主 编：锁 伟

责任编辑：苏志云 周建宝

马瑞武 周 波

马世鹏 马晓芬

王康雷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马 薇

王秀丽 杨志斌

桂佳琪 马廷伏

周玉涛 罗海瑞

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zfwgk@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同心县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 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同党发〔2020〕34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十三届县委2020年第25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同心县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 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0年5月6日至14日，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对我县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7月2日，自治区党委巡视办下发了《印发〈关于对盐池等9县（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宁巡办〔2020〕22号），向我县反馈了巡视意见，在对我县近年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我县在“县委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纪委监委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落实‘三保障’”等3个方面存在9类23个具体问题，

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为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扎实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以问题整改提升脱贫攻坚成效，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2019年脱贫

攻坚成效考核情况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陈润儿书记在听取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八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和视察同心时的讲话精神，聚焦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我县意见，坚持目标标准、精准方略、问题导向，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从严从实推进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抓好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做到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以问题整改的扎实成效实现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对我县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成立县委书记、政府县长任组长、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各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县委副书记洪建群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将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对我县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及时召开党委（组）会议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分解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三、整改任务及措施

（一）县委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够实。

1.“责任传导督导仍然不够到位”的问题。

（1）针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存在温差。部分脱贫攻坚成员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不及时、不深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扶贫项目建设进度较慢，至5月上旬开工率仅64.9%率”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再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论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来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持续加强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学习，切实抓细抓实县四套班子成员理论学习。

责任领导：马洪海、丁 炜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宣传部、组织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全县各级党组织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论述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党员学习主要内容，切实学深悟透弄懂。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论述学习培训班，对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一次轮训。

责任领导：张 媛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各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认真谋划宣传宣讲，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制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宣讲工作方案》及理论宣传、巡回宣讲、新闻

宣传、社会宣传、网上宣传 5 个子方案，组建县委宣传团，开展巡回宣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家喻户晓、入脑入心。

责任领导：张 媛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组织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是每季度对各乡镇、部门学习情况进行督查，督促指导各乡镇、部门党委(党组)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穿于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全过程，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自治区党委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精神等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全面系统掌握党的创新理论，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责任领导：马洪海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持续强化重点地区来同人员健康管理，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不断巩固防控成果。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六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出台的应对疫情各项政策措施，延长前期出台的复工复产 9 条、劳务输出 7 条等政策措施期限，制定“六保”工作方案，及时跟进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确保取得“双胜利”。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七是严格按照脱贫攻坚“1+13”系列方案时限要求，加强项目调度，加快扶贫项目建设，10 月底前扶贫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 95%以上，如期实现年度项目计划目标。

责任领导：马千里、马俊文

责任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2)针对“工作责任转手落实。县委、政府督查室将脱贫攻坚督查工作交由扶贫办牵头。财政局将本该自己牵头整合的资金转交扶贫办实施。部分部门正职领导将脱贫攻坚工作甩给副职领导”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制定完善年度督查计划，将脱贫攻坚纳入督查范围，对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

责任领导：洪建群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组织财政干部深入学习《预算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建立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科学调度资金，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财政局负责，按照自治区要求，进一步完善年度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实施方案，8月底前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督查检查一次，之后每季度对全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使用和进展情况严格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项目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建立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脱贫攻坚季度履职情况报告机制，每季度向组织部门报告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脱贫攻坚工作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落实等情况，督促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

责任领导：王学华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建立报告机制并长期坚持

（3）针对“松劲思想有所滋生。脱贫摘帽后，个别乡镇、部门的同志认为脱贫摘帽就算完成任务，工作精力和热情有所减退。个别帮扶干部在疫情可防可控后，入户次数明显减少”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压紧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各级干部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保持攻坚态势，做到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

责任领导：马洪海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严格落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强化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各帮扶责任人派出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每月1-7日集中组织帮扶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帮扶工作，切实提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帮扶工作纳入督查范围，7月份起每月督查一次，对帮扶不到位、效果不佳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追究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通报结果作为年度效能考核扣分项。

责任领导：洪建群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扶贫办、各帮扶责任人派出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严格落实《同心县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管理考核，每月对驻村干部出勤情况进行统计通报，每年两次对驻村干部进行考核排名，考勤考核结果及时向派出单位反馈，对不作为、不履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驻村干部及时召回调换。

责任领导：王学华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扶贫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部分问题整改不够到位”的问题。

（4）针对“部分问题整改不够彻底。土地流转、移民搬迁、扶贫资金注企、互助资金逾期、项目竣工未结算和扶贫资金滞留等问题整改未能见底”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把推进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亲自研究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把扶贫领域问题整改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整改工作不重视、行动不积极的，进行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针对土地流转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县土地流转优惠政策，明确土地流转上限控制标准，建立完善《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审查审核制度》《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和《同心县农村土地流转事中事后监督制度》，加强土地流转风险评估，每年2次对土地流转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针对移民搬迁方面的问题，扶贫办牵头，各相关乡镇（开发区）具体负责，对移民村空房空棚空圈再次进行清理。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符合条件且有搬迁意愿的群众搬迁入住，同步落实好

产业扶持政策。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是针对互助资金逾期问题，政府县长任村级互助资金逾期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按照《同心县村级互助资金清收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县纪委监委、扶贫办、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和有关乡镇联合行动，采取逐户清收、依法起诉、网上追逃等多种措施，依法依规清收，确保逾期的405万元资金10月底前应收尽收。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院、扶贫办、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五是针对扶贫资金注企问题，农业农村局负责，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配合，制定《进一步加强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对托管到各相关企业的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全面厘清底数，对合同到期的全部收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六是针对项目竣工未结算，滞留扶贫资金3168万元的问题，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扶贫办等部门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审计局加快已竣

工项目审计决算进度，8月底前所有滞留资金实现清零。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信商务局、扶贫办以及各项目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针对“部分单位整改作风不够严谨。多个部门研究各级反馈问题整改只记录议题，无具体内容。财政局党组会议记录中没有研究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提供的2018年专题会议记录本纲目式记录了3次相关会议内容，并将2017年至2019年担任驻村工作队长的局领导列为参加人，经与本人了解，并未参加上述会议”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由政府主要领导对财政局党组书记进行约谈，责成财政局对上述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管理，将巡视反馈问题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主要内容，举一反三、认真查摆、深刻反思、全面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县纪委监委。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政府办、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二是由各乡镇（部门）纪委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把整改督查与监督执纪问责结合起来，对所联系单位贯彻落实《同心县关于防止监督检查整改问题反弹“回潮”暂行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三是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对各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并形成整改报告。县纪委监委将各级反馈问题纳入督查重点工作内容，组成督查组，自7月份起对各乡镇、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3.“四查四补”工作推进不够到位”的问题。

(6)针对“责任传导不到位。教育局未在党组会上研究本部门‘四查四补’工作。自然资源局对‘四查四补’工作不传达、不部署，以‘生态扶贫实施方案’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替代‘四查四补’实施方案。部分职能部门认为‘四查四补’只是乡镇工作”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由政府主要领导对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进行约谈，责成教育局、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以点带面，督促指导政府各部门把推进“四查四补”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作为重要事项，认真研究、全面部署，确保“四查四补”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政府办、政府各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是教育局负责，围绕“四查四补”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进一步研究完善教育系统“四查四补”工作方案，压实细化责任，确保教育系统在“四查四补”方面取得实效。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教育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是自然资源局负责，围绕“四查四补”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制定《自然资源局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局“四查四补”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全面开展“四查四补”。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前

四是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及区市县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陈润儿书记有关“四查四补”等工作要求，严格履行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四查四补”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各分管县领导、包乡镇县领导要沉下身子到分管部门、包抓乡镇进行督查指导，督促乡镇、部门“四查四补”问题整改有研究分析、有工作安排、有整改台账、有佐证资料，确保“四查四补”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领导：各分管县领导、包乡镇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部

门

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前

（7）针对“工作落实有缺项。入户时发现，仍有群众住房面积不达标等问题“漏统”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住建局牵头，各乡镇（开发区）负责，结合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对全县住危房户再次进行摸排，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危房改造政策，做到即增即改。动员有经济和劳动能力的续建房屋，年内确保安全住房面积动态达标。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二是严格执行《同心县关于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方案》，各行业扶贫部门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和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行业扶贫责任，认真梳理、全面摸排存在问题，研究细化措施，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漏统、漏项、漏扶、漏管问题，确保脱贫成效真实、准确、客观。

责任领导：丁炜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行业扶贫牵头部门

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前

（8）针对“查损补失难度大。受疫情影响，全县劳动力外出务工时间延后近40天，务工损失约1.5亿元。全县牛、羊、鸡未及时出栏，损失约在2亿元左右。23个扶贫车间复工复产20个，普遍订单减少、开工不足，未能恢复满负荷生产，吸纳就近就业不充分。在外省区务工人员已

出现裁员、辞退的现象，稳岗就业、补齐损失的压力大”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党委和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就业等政策文件，将复工复产9条、劳务输出7条政策执行时限延长到年底，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增收，有序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确保全年劳动力转移就业10万人次。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针对外省区务工人员已出现裁员、辞退的现象，一方面发挥好劳务经纪人的作用，积极帮助寻找新的就业岗位，同时多渠道开发县内就业岗位，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全力推动扶贫车间复产达效。对已复工的，落实好降低扶贫车间运行成本等扶持政策，优化服务保障，推进扶贫车间满负荷生产。对未开工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确保扶贫车间尽快运行。县人社局牵头，工信商务局、各相关乡镇配合，帮助扶贫车间企业做好招工工作，7月底前在每个扶贫车间所在村村部组织一次招聘会，宣传扶贫车间就业政策，提高各贫困村留守人员务工积极性；之后每两个季度举办一次相关招聘会，全力保障各扶贫车间用工。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商务局、各

乡镇（开发区）

整改时限：2020年7月底并长期坚持

四是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加强畜禽检疫，积极协调做好畜产品外销工作。对整车合法运输牛、羊、鸡及其产品的车辆，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简化查验程序，快速免费放行。组织县乡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进村入户，跟踪开展检疫检查等技术服务，保障农户及时补栏。

责任领导：康峰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是工信商务局负责，7月份起每季度组织一次本地行业协会座谈会，积极对接县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羊绒协会等本地行业协会及各驻外商会和经贸人才，为扶贫车间企业争取一批区内外订单，拓展销售市场。同时组成招商小分队赴福建等地进行订单洽谈。借助“大美同心”等电商平台，强化农特产品对外推介，促进农特产品外销。

责任领导：马千里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纪委监委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不够到位。

4、“发挥监督合力不够紧”的问题。

（9）针对“发挥监督合力不够紧，纪委监委整合扶贫领域监督资源、提升监督合力不够，‘事前预警不够、事中监督乏力’。整改中以案促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存在差距，也没有针对扶贫领域违纪违

法问题易发多发的规律特点,制定相应的源头防范措施”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持续发挥好每季度召开的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互相通报有关情况,每半年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加强扶贫监督成果的转化和运用,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找准一般规律,充分运用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督促职能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 王 钧

责任单位: 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充分发挥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部门)纪委、乡镇派出监察办公室、村监会的一线监督作用,强化日常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

责任领导: 王 钧

责任单位: 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把警示教育、查摆剖析、整改问题、建章立制等贯穿以案促改始终,严格落实《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三会两书两报告”工作办法(试行)》,深入研判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岗位的共性问题 and 特点规律,找出监督漏洞,提出以案施治对策建议,严防类似问题重复发生。通过运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案件通报曝光、落实教育回访等举措,进一步做深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责任领导: 王 钧

责任单位: 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0)针对“自身发现问题能力不足。职能部门和乡镇自我监督不够到位,2018年查处的34件扶贫领域案件中,大多数是巡视、审计、第三方评估等移交的问题线索。2018、2019年职能部门除审计局外,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均为零,但同期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共155件”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2018年至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研判、再查处。

责任领导: 王 钧

责任单位: 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 2020年8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是县纪委监委将每月重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事项、专项整改任务等内容以《月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下发各乡镇纪委执行,明确工作任务方向,加强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部门)纪委监督检查能力建设,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

责任领导: 王 钧

责任单位: 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健全完善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向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发《关于移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的通知》。对应移交未移交问题线索的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由县纪委监委进

行问责。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1) 针对“基层监督威慑力不够强。多数乡镇纪委只有纪委书记 1 人是专职的，没有配备专职纪检干部。兼职的纪检干部，业务不太熟练，工作多头兼顾，监督能力与涉农扶贫领域监督需求不相适应。部分村监会主任知纪违纪，马高庄乡河渠村村监会主任王俊峰一户 3 人系城市户口，隐瞒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从 2014 年被列入为建档立卡户，先后领取扶贫资金 32000 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结合上半年乡镇(部门)纪委书记述职述责情况，对全县专职纪检干部进行考核，对身兼数职不适宜纪检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整，从各乡镇党员干部中充实纪检干部队伍，确保专职专责聚焦主责主业。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加大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通过参与专项监督检查、以案代训、跟班学习等形式，督促纪检干部尽快熟练业务，提升业务能力，各乡镇纪委案件查办数量每年不少于 10 件，培训不少于 36 个学时，切实提高基层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有效性。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各乡镇(管

委会)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加大对 11 名特约监督员、村监会人员业务指导和监督力度，以强有力的措施保障村务监督人员依法对村级决策、村务公开、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进行全面监督。针对马高庄乡何渠村村监会主任王俊峰违规领取扶贫资金的问题，县纪委监委及时成立专案组进行核查处理。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各乡镇(管委会)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5.“巡察助力脱贫攻坚成效不够明显”的问题。

(12) 针对“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协调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的日常监督机制尚不够健全，政治巡察发现问题和对村(社区)延伸巡察的质量不高，移交问题线索少”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深入领会、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赵乐际同志提出的“五个深化理解把握”的内涵实质，深刻理解政治巡察内涵要求，围绕“三个聚焦”，准确把握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多从政治层面深刻剖析被巡察党组织在落实政治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全县实际研究抓好落实，强化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

导，督促抓好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责任领导：马洪海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同心县加强巡视巡察整改闭环管理办法》，全面梳理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日常监督任务，制定巡视巡察整改监督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是每轮巡察整改期满后，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的同时，听取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履行巡视巡察整改监督职责情况，以促加强巡视巡察整改监督。

责任领导：马洪海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是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乡镇、部门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及村监会延伸监督触角的作用，将巡察整改监督内容纳入基层纪检监察和村监会“月工作清单”，督促抓好监督，定期上报监督情况；县委组织部将巡察发现问题作为党建互检互评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认真梳理整改监督情况，动态分析整改成效，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和党员干部问题线索核查办理情况。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六是切实抓好巡察机构集中培训，利用一周时间，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察办和巡察组全体人员、巡察组长库和巡察人才库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巡察干部能力和水平。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七是认真贯彻落实《同心县巡察村（社区）工作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组织建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把延伸巡察村（社区）纳入整体规划，整合现有监督力量特别是乡镇纪检、组工、司法等力量，全力推进村（社区）延伸巡察全覆盖，逐步实现延伸巡察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对于巡察效果不明显、矛盾比较突出的村（社区）可组织开展“回头看”，切实推动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八是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精准用力，深入突破，把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等直接监督对象的责任履行情况、作风问题、腐败问题等作为监督重点，精准发现一些深层次问题和问题线索；严格问题线索处置程序，对信访举报、个别谈话、巡察了解等各方面反映的问题线索，指导督促巡察组及时全面进行梳理，深入了解，把问题核准核实，提出分类处置意见，提高问题线索精

准度和可查性。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3) 针对“整改责任压得不紧。部分乡镇(部门)党委对脱贫攻坚巡察整改工作不够重视,存在材料整改、应付整改、整改不彻底等问题,对脱贫攻坚巡察成果运用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县委将巡视巡察整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述职述责述廉述德的重要内容,每半年听取一次,进一步强化被巡察党组织承担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责任领导：马洪海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反馈会机制,实行巡察整改监督关口前移,纪检、组织、巡察办提前列席被巡察党组织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清单专题会议,明确“第一责任人”抓整改的相关要求,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深化“三报告两通知一监督”工作模式,通过以上促下、双促双进、全面跟进等措施,强化巡察整改。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每轮巡察整改期满,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责任领导：马洪海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是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是加强整改情况通报、公开,被巡察党组织在阶段整改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党内通报和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六是进一步梳理汇总十三届县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问题,将梳理汇总情况报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整改责任清单,限期整改到位。

责任领导：王 钧、马俊文

责任单位：县委巡察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6、“工作作风不够细实”的问题。

(14) 针对“底数掌握不清楚。有的部门领导和分管副职对本部门包村情况不了解。截止2020年4月,仍有1505名建档立卡户在建档前存在‘五类人员’信息。丁塘镇长乐村马秀英家享受城市养老金,2019年仍享受巩固提升项目和‘421’产业奖补项目10000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

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扶贫办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督查组,对我县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人员不在岗、存在问题较多、村情掌握不全面的驻村工作队,及时启动问责程序。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二是由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三是县扶贫办负责,对1505名建档立卡户存在“五类人员”信息的情况及时核查,对不符合建档立卡条件人员及时核销,并收回违规享受的各类奖补资金。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四是丁塘镇党委对长乐村马秀英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特别是对享受的巩固提升项目和“421”产业奖补项目情况进行核实,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王 钧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丁塘镇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15)针对“信息填写不规范。入户发现,扶贫手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填写不规范。贺家塬村扶贫庭院卡上填写的脱贫产业与群众实际从事产业不相符,有建

档立卡户已70多岁,脱贫产业填写的却是劳务输出”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特别是强化乡镇扶贫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扶贫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精准掌握和熟练运用扶贫政策。

责任领导:王学华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二是贯彻落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手册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填写贫困户扶贫手册的意见》《关于规范管理全县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全县脱贫攻坚普查准备工作,7月底前对农户《扶贫手册》填写发放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对农户后续政策落实、人口变动等信息进行补充填写。对填写不规范、涂改严重、不能准确反映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的《扶贫手册》进行更换,对已经填满且填写规范的《扶贫手册》,继续留存农户家中备查,并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发放新的《扶贫手册》。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三是结合“四查四补”,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完善“户情明白卡”,确保与农户家庭实际情况、扶贫系统相符。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四是针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对乡村两级医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和协议填写，提高签约服务质量。继续开展健康扶贫专项督查，现场指导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签约服务内容，确保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等特殊慢性病贫困患者提供合理的治疗方案和用药指导。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五是逐户核实贺源村扶贫庭院卡填写内容，对排查出存在问题的4户扶贫庭院卡核实信息，重新制作。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预旺镇

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16) 针对“资料报送不严谨。扶贫资料存在相互抄袭、相互套用现象，部分贫困村退出验收报告除基本情况外，内容大部分雷同”的问题。

整改措施：依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规范管理全县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的指导意见》《同心县贫困村出列实施方案》，由扶贫办牵头，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配合，对全县89个贫困村退出档案资料开展“回头看”，按照“规定动作一个不少，自选动作少而精”的原则，督促完善贫困村退出档案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标准统一、真实可信、脉络清

晰。

责任领导：马俊文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三)“三保障”中仍有薄弱环节。

7.“义务教育保障尚有不足”的问题。

(17) 针对“城乡教育差别明显。农村学校‘空’、县城学校‘挤’，县城有37个大班额，王团镇马套子村小学1个老师带1个学生；下马关中学共有98名在编教师，从2017至今有38名教师以各种原因离开，且大都是教学中坚力量和年轻教师”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第三小学一贯制改建、实验小学综合教学楼、第四小学综合教学楼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0年秋季开学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解决县城学校“挤”的问题。

责任领导：丁炜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全力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倾斜支持农村薄弱学校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探索联盟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充分发挥与银川、吴忠教学共同体、联片教研、城乡协作共同体的作用，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稳定生源、留住学生，解决农村“空”的问题，确保到2023年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责任领导：丁炜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持续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同心县全面深化新时代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用好教师奖励基金、重大疾病救助基金，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审、补贴发放等政策，稳定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好校长、教师两大讲堂，积极构建校长后备队伍、骨干教师两大人才库，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加大交流轮岗力度，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是建立教师补充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补充教师，解决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教师短缺的问题，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落实好特岗招聘、公费师范生招录、事业编招考等工作，优化保障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8) 针对“控辍保学效果有限。虽然能够做到全部返校，但从全县 2019 年劝返 266 名学生成绩分析，90% 的学生成绩在及格线及以下徘徊，54 名学生成绩单科或全科为‘0’”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落实常态化控辍保学。压实县长、教育局长、乡（镇）长、村长、校长、家长、师长（班主任）“七长”控辍保学责任。落实失学辍学学生“123”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及时劝返或送教上门，做到即

辍即劝。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落实因人施策、因材施教。对学习基础薄弱的学生，安排师生结对、生生结对，通过一对一帮扶、四半点课堂等多种形式，激发学习兴趣，增强学习信心；对有特长的学生，安排在职业技术学校举办短训班和实验班，接受技能培训，确保所有劝返学生留得住、学得好。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好教育扶贫基金、义务教育“四类”学生资助等惠民政策，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是激发劝返学生内生动力。将控辍保学工作与思政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 27 名县级领导、107 名镇村两级党委书记、37 名退休老干部校外辅导员的作用，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开学第一课”等活动，激发劝返学生内生动力，提升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9) 针对“‘空中课堂’监管困难。城乡学生因疫情成绩差异客观拉大，个别‘厌学’学生存在辍学风险。部分村网络信号不太稳定，学生疫情期间需要到村部或其他地方走学”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提升信号覆盖强度。由工信商务局负责,协调运营商推进设备升级换代,提升偏远农村网络信号强度,解决信号弱的问题。

责任领导: 马千里

责任单位: 工信商务局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

教育局负责,用好已建成的72个在线课堂教室,2020年再建设87所学校164个在线课堂,采取“一拖N”的形式由县城优质学校带动贫困村学校,实现城乡同上一堂课、课堂实时传送、师生在线互动,帮助农村学校开齐开足课程,解决农村小规模学校师资力量薄弱的问题,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责任领导: 杨晓娟

责任单位: 教育局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是持续推进“空中课堂”。发挥21个县级名师工作室的作用,推进“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通过举办“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微课大赛、网络空间评选等活动,提升城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教学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 杨晓娟

责任单位: 教育局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8.“危房改造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20) 针对“危房改造建新不拆旧问题较为普遍。马套子、海棠湖等村危旧土坯房存量较多。有的群众建新房住旧房比较普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同心县关于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方案》《2020年危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实施方案》,结合“四查四补”,对危房改造户进行“回头看”,对符合条件的危窑危房做到即增即改。

责任领导: 张宏志

责任单位: 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 2020年8月底前

二是对已经享受D级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的,进一步加大拆旧力度,动员群众主动拆除危房,对残留土坯房进行拆除,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大对各乡镇危房改造拆旧的检查巡查力度,及时督促拆除。

责任领导: 张宏志

责任单位: 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 2020年8月底前

三是对马套子村建新未拆旧的9户危房进行强制拆除,房屋状况良好的,拆除灶台、土炕,转化为生产性库房。针对户在人不在,但院内有危旧房屋的,积极动员,组织人工、机械进行整体性拆除。举一反三,对王团镇20个村农户院内存在安全隐患及影响村容村貌的危旧房屋进行再排查,再清理。

责任领导: 张宏志

责任单位: 住建局,王团镇

完成时限: 2020年8月底前

四是对海棠湖村建新未拆旧的危房进行强制拆除。对部分群众户籍在张家塬乡但不常住的,组织人员进行排查鉴定,拆除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房屋。

责任领导: 张宏志

责任单位: 住建局,张家塬乡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五是针对2020年新纳入实施危房改造项目，个别群众未完成建设或暂不具备居住条件的，加大督促力度，在保证房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追进度赶工期，尽快完成危房改造并搬迁入住。

责任领导：张宏志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21)针对“移民搬迁仍有遗留问题。“十一五”移民搬迁遗留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十三五”移民易地搬迁的1557户中，还有376户原址房屋未拆除复垦”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同心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方案》，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扎实推进“七项清零”行动，着力解决好影响移民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扶贫办，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加大拆旧力度，对所有享受生态移民、劳务移民政策的农户，在搬迁后一律对其迁出地的老旧房屋进行拆旧复垦。县住建局加大督查督促力度，确保享受移民政策的农户在迁出区的老旧房屋彻底拆除，恢复生态。

责任领导：丁 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扶贫办，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9.“基本医疗保障仍有短板”的问题。

(22)针对“存在因病致贫风险。全县2019年常住人口‘长期慢性病医生签约’签约率57%，重点人群签约率72%；3890人在外务工或不在本地居住、3662人非贫困户未缴纳医疗保险”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持续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落实力度，重点抓好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常住人口签约率达到60%以上，患高血压、糖尿病等长期慢性病的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80%以上。广泛动员基层医务人员和基层扶贫干部，采取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微信新媒体宣传等形式，持续为建档立卡户等重点人群宣传和解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扶贫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二是充分利用有线电视台、网络媒体及拍摄微电影、设置宣传专栏、制作宣传彩页、海报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医保惠民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针对3890人外出务工居住人员，动员其在务工地或居住地参保。截止6月30日，3662人非贫困户已缴费1025人。将因病致贫未参保人员及时纳入民政大病救助，严密防范群众因病致贫风险，

责任领导：杨晓娟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23)针对“医疗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有的农户不清楚服务内容，有的信息错漏比较低级。受疫情影响，8家村级卫生室药品未及时配送到位，2532人建档立卡卡

户慢性病签约服务未上门服务”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安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恢复入户随访、续约等工作,提高患慢性病等疾病的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和签约服务质量。

责任领导: 杨晓娟

责任单位: 卫健局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是结合前期开展的“四查四补”工作,对因疫情影响而没有配送到位的药品,及时联系药品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确保村卫生室药品配备符合要求。

责任领导: 杨晓娟

责任单位: 卫健局

完成时限: 2020年8月底前

三是健全完善村医考核制度,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每季度对村医履职情况进行一次督查考核,实行奖优罚劣,提升行政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 杨晓娟

责任单位: 卫健局

完成时限: 2020年8月底前

(四) 其他方面。

针对“打造肉牛养殖扶贫产业”的意见建议。

认真落实陈润儿书记来同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打造肉牛养殖大县的目标,制定《肉牛产业发展规划》。一是培育发展高附加值种养业。严格落实见犊补母、养殖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加快16个养牛场建设进度和补栏力度,年内新增肉牛5万头,全年肉牛饲养量达到25万头。二是强化项目支撑,年内启动建设牛羊市

场交易中心,新建韦州牛羊屠宰加工厂,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屠宰加工能力。三是建立示范带动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和致富带头人作用,培育懂技术、会经营的行家里手,示范带动农户发展肉牛产业。四是注重品牌建设,大力推进肉牛产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强化良种选育,开展全程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同心肉牛产业知名度。五是强化技术服务,组建肉牛产业发展技术服务团队,不断强化技术服务,提升产业科技水平。

责任领导: 康 峰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完成时限: 2020年10月底前

四、整改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论述,不断强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我县意见整改工作,以本次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契机,紧盯涉农扶贫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按期整改完成。要加强对基层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的跟踪问效,坚决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滑坡,以质量高、成色足的脱贫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鼓作气、尽锐出战,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的重要指示精神,在落实整改责任上持续用力,严格对照巡

视“回头看”反馈我县问题，切实履行好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亲自抓、直接抓，分管负责同志抓具体、抓到位，推动问题有力有效整改，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对推动整改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三)认真排查整改。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巡视“回头看”反馈我县问题与“四查四补”排查梳理问题、考核评估、督查暗访、审计检查等反馈问题统筹安排、一体推进、一体整改解决。要坚持举一反三，点面结合，既要梳理巡视“回头看”反馈的问题，也要查摆整改自查的问题；既要查找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也要查找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点，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做到问题和薄弱环节随发现、随解决，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任务不清零不放过、短板不补齐不放过。8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县委巡视“回头看”反馈

问题整改办公室。

(四)巩固整改成效。坚持把巡视“回头看”反馈我县问题整改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脱贫的重要抓手，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真正做到整改问题到位，堵住漏洞到位，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长效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和巡察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队伍，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人财物保障，严实日常监督，凝聚扶贫领域监督合力。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提升治理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能力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认真落实陈润儿书记在同心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在补齐短板弱项上持续用力，种养业重点推进特色农产品更“绿色”、更“牛劲”、更“红火”、更“羊气”，9个挂牌督战村高质量脱贫，移民群众“迁得出、留得住、发展好”，加快弥补危房改造等方面不足，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同心县人民政府 同心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调整同心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同政发〔2020〕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同心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丁 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陈治明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马俊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年生杰 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

尹 波 县人武部副部长

马建堂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锁 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苏润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林 县教育局局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周治江 县民政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陈连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锋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杨少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汉礼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 金 豫海镇武装部部长

叶 娟 河西镇武装部部长

李向文 丁塘镇武装部部长

张丽娜 韦州镇武装部部长

马克忠 下马关镇武装部部长

马俊涛 预旺镇武装部部长

田 俊 王团镇武装部部长

苏海峰 田老庄乡武装部部长

杨 林 马高庄乡武装部部长

马 军 张家塬乡武装部部长

马 俊 兴隆乡武装部部长

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自明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陈泽乾 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马应飞 县人武部保障科助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军事科，年生杰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建堂、杨林、李治国、杨少平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组织计划组、体检指导组、政考指导组、宣传报道组、纪律检查组、综合保障组6个小组。

一、组织计划组

组 长：

齐马锋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成 员：

王自明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二、体检指导组

组 长：

杨少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张晓东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自明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三、政考指导组

组 长：

李治国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

杨有亮 县公安局政工科科长

陈泽乾 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四、宣传报道组

组 长：

苏润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马 锋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陈泽乾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五、纪律检查组

组 长：

马建堂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成 员：

陈泽乾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干事

六、综合保障组

组 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马应飞 县人武部保障科助理员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依职务
自动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同心县人民政府
同心县人民武装部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任务清单

同党办发〔2020〕47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2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任务清单。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及吴忠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立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法律服务需求，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形式和供给模式，为高质量脱贫攻坚提供法律保障，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全县、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主要内容

重点从13个方面列出任务清单（附件1），分别是：补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短板、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积极为守好“三条生命线”提供法律服务、积极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积极为全县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管理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统筹谋划推进、强化督查指导以及注重宣传引导。针对每一项任务清单细化了落实措施，明确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同时，根据自治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和发展指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同心县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和发展指标。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按照《任务清单》，精心组织、整体推进，健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坚决落实。

二要实化措施。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按照《任务清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细化、实化工作措施，逐项落实

附件：1.具体任务清单

2.同心县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2020—2022年）

3.同心县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20—2022年）

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

三要协调配合。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责任，根据《任务清单》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逐项抓好落实，确保《任务清单》各项任务落地落细。

四要督促检查。司法、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牵头单位要落实督促、检查责任，对照《任务清单》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一) | 补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短板 | <p>1、12月底前，各乡镇（开发区）要充实12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加强办公设备、经费方面的保障力度，司法局、法院加强对人民调解员培训指导。</p> <p>2、12月底前，各乡镇（管委会）党（工）委要对辖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大投入，保证有阵地、有人员、有业务，工作有切实成效。</p> | 各乡镇（开发区） | 司法局 法院 |
| | | <p>3、民政局于9月底前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打造、建立同心县婚事（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局安排专职人民调解员进驻开展工作。</p> | 民政局 | 司法局 审批局 妇联 |
| | | <p>4、7月底前，市监局完成调整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p> | 市监局 | 司法局 |
| | | <p>5、11月底前，教育局完成教育局机关、全县各中学、职中、中心小学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教育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p> | 教育局 | 司法局 |
| | | <p>6、11月底前，工信商务局完成全县规上企业建立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企业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p> | 工信商务局 | 司法局 工商联 |
| | | <p>7、7月底前，人社局进一步规范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行机制，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业务范围。</p> | 人社局 | 司法局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一) | 补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短板 | 8、11月底前，卫健局牵头在县医院、中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明确组织机构和 workflows，开展医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 卫健局 | 司法局 |
| | | 9、11月底，人民银行同心支行牵头成立金融系统人民调解委员会，明确组织机构、工作流程和业务范围，化解金融领域矛盾纠纷。 | 人民银行同心支行 | 司法局 |
| | | 10、县公安局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保障必要的办公场所（一间办公室、一间调解室），加强对调解员培训。 | 公安局 | 司法局 |
| | | 11、12月底前，完成7个标准化司法所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司法所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 司法局 | 各乡镇（开发区） |
| | | 12、5月底前，完成韦州镇、下马关镇、王团镇法律服务队员试点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报送、代办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7月份在全县推广，实现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服务队员的法律服务室覆盖面模式。 | 司法局 | 各乡镇（开发区） |
| | | 13、将法律援助对象范围扩大至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低收入群体及经济困难的单亲母亲和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 14、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为法律援助律师，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 司法局 | 扶贫办 妇联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一) | 补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短板 | 15、公开招录2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事业编人员，充实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司法局 | 编办 |
| | | 16、协调银川律师事务所在同心县设立2家分所，9月底前责任单位协调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 | 司法局 | 县委办 政府办 |
| (二) | 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 | 1、为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困难单身母亲、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经济困难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 | 司法局 | 民政局、人社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教育局、人社局 卫健局、妇联 残联 |
| | | 2、9月底前，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和青少年维权中心。 | | |
| | | 3、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以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治体检、出具法律意见、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等形式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 司法局 | |
| | | 4、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县财政将司法救助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拨付司法救助金，保障司法救助经费。 | 政法委 | 财政局 |
| | | 5、多方筹措资金，今年争取建设豫海回民中学和韦州中学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司法局 | 教育局 |
| (三) | 积极为守好“三条生命线”提供法律服务 | 1、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将《民族区域自治法》、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阐释纳入年度常规普法宣传内容，明确到“四单一办法”中。对涉及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审查，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经常性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法律咨询，提高民 | 统战部 司法局 | 各普法 责任单位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三) | 积极为守好“三条生命线”提供法律服务 | 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将法律服务作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护民族地区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暖心工程，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形式，拓展服务领域，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劳动仲裁、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 | |
| | | 2、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和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小企业融资、妥善处理“僵尸企业”、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保障。 | 司法局 |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部门 |
| | | 3、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生态环境同心分局积极支持成立综合执法大队，招聘法律和环保专业执法人员，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落实环境公益诉讼代理。 | 生态环境同心分局 | 检察院 编办 司法局 |
| (四) | 积极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 1、鼓励支持法律顾问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 | 发改局 司法局 | 县直各部门 |
| | | 2、组织律师为“规上企业”每年进行2次法治体检、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用工。 | 司法局 | 工信商务局 |
| | | 3、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律师、公证员为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提供法律服务。 | 司法局 | 市监局 |
| | | 4、指导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参与企业决策论证、提供法律咨询。 | 工信商务局 | 司法局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四) | 积极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 5、在法治乡村建设韦州试点的基础上，9月份在全县范围内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全覆盖，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司法局 | 各乡镇(开发区) 各配合单位 |
| | | 6、围绕全县重大经贸活动和企业外贸活动，建立重大经贸活动和企业外贸活动法律服务机制，协调专业律师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域外法律风险。 | 发改局 工信商务局 | 司法局 |
| (五) | 积极为全县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 | <p>1、建立完善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制度。</p> <p>2、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的作用；贯彻落实《同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同心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在有条件的乡镇、部门推行公职律师工作机制。</p> <p>3、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调解等形式的法律服务活动。</p> | 县委办 政府办 司法局 | 各乡镇(开发区) 县直各部门 |
| (六) | 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 | 1、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及时为符合条件并申请法律援助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的嫌疑人、被告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统筹安排律师参与值班律师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 司法局 | 法院 检察院 |
| | | <p>2、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p> <p>3、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p> | 法院 | 检察院 公安局 司法局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六) | 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 | 4、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落实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 5、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力度。 | 司法局 | 法院 卫健局 |
| | | 6、县委政法委统筹全县“三调联动”工作，强化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机制。 | 政法委 | 司法局 法院 公安局 |
| | | 7、发挥诉前调解室、警调室、品牌调解室、律师调解室的专业优势，提高调解量，降低诉讼量。 8、人民法院提高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量。 9、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形成以人民调解为主的大调解格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司法局 | 法院 公安局 信访局 |
| (七) |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 1、健全县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 县委办 政府办 | 各乡镇（开发区） 县直各部门 |
| | | 2、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以及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服务运行、财政保障、支持配合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 司法局 |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信访局、团县委、妇联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七) |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 3、建立完善诉调对接、诉访对接、访调对接的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信访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利用和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 司法局 | 法院 信访局 |
| (八) | 健全管理机制 | 1、健全对公共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投诉、处理等制度，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提供者不良执业信息记录和违法违规行负面清单制度等。 | 司法局 | |
| | | 2、公开公示法律援助、公证处、调解委员会的业务范围、工作流程、工作人员，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 司法局 | |
| (九) |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1、充分运用宁夏“12348”热线、“宁夏法律服务网”、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提升智能化水平和受理服务能力，实现全天候、多功能服务，并与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有效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人民调解等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 司法局 | 各乡镇（开发区） 县直各部门 |
| | | 2、争取上级支持，建立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信访、残联、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网络平台数据对接、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一网通办”。 | 司法局 |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扶贫办、信访局、残联、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九) |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3、建立符合同心实际的村（社区）法律顾问机制，升级改造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配齐专职人员，发挥“一门办多事”的司法行政便民服务措施；在各行政村建立有指引标识标牌、有专职工作人员、有规范工作制度的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 司法局 | 各乡镇（开发区） |
| | | 4、争取司法厅项目支持建设同心县综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在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和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基础上，整合诉前调解、交通事故调解，信访受理、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成为集专业性、公益性、便民性于一体的综合法律服务平台，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到“最多跑一地”，让老百姓走进一扇门，能办理所有法律服务事项。 | 司法局 | |
| (十) |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 |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 司法局 | 组织部 |
| | | 2、规范公共法律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明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政府兜底职责，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体系。 | 司法局 | |
| | | 3、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聘用政法部门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和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社会上人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严格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和出入机制。 | 司法局 | |

具体任务清单

| 任务编号 | 任务清单 | 落实措施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十) |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 | 4、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 | 财政局 | 司法局 |
| | | 5、着力打造远程调解、热线服务、远程网络法律咨询、综合指挥中心等“智慧法律服务”，健全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司法局 | 网信办 |
| (十一) | 统筹谋划推进 | 1、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 发改局 | 司法局 |
| | | 2、建立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司法局 | 各成员单位 |
| (十二) | 强化督查指导 | 1、司法局、民政局、市监局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将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参考。 | 司法局 | 组织部 政法委 民政局 市监局 |
| (十三) | 注重宣传引导 | 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 宣传部 文广局 | 司法局 |

附件 2

同心县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

（2020-2022 年）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
| 服务项目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1.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开办法治宣传频道； 2.森林法治文化公园、县城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 3.每个中小学配备 1 名(兼职)法治副校长。 |
| | 法律咨询服务 | 运用公共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现场咨询等途径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
| | 法律查询服务 | 1.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2.提供法治地图查询服务。 |
| | 法律便利服务 | 1.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2.简化办理程序，提供预约服务。 |
| | 法律援助服务 | 1.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服务； 2.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
| | 人民调解服务 | 提供纠纷受理、调解、制作协议书等服务。 |
| |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 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 |
| 服务网络 | 服务平台建设 | 1.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开发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和村级法律服务队员。 2.建立“12348”公共法服务热线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3.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网，配备相应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实现全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络平台办理。以网络平台为统领，推进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实现服务标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组织保障统一。 |
|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1.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文化阵地，逐步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有 1 个法治文化阵地； 2.设立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每个学校建成 1 个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

同心县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0-2022 年)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
| 服务项目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1.在每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阵地提供法治文化产品; 2.每个行政村(社区)有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 |
| | 律师法律服务 | 1.律师达到78名,每万人拥有律师达到2.3名。培养2名左右在全县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律师人才。 2.打造标准化的公证法律服务场所。 |
| | 公证法律服务 | 1.全县公证机构达到1个,公证员达到3名; 2.公证文书质量显著提升,法院不予采信率低于万分之一。 |
| | 法律援助服务 | 1.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 2.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100%;对于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100%; 3.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70%以上; 4.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办案工作需要。 |
| | 调解服务 | 1.人民调解的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稳步提升; 2.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逐步实现全覆盖,建设律师调解工作室达到2个。 |
| |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 1.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100%; 2.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基层组织和村(社区)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50小时; 3.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社区)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 |

| | | |
|--------|----------------|---|
| |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 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顧問、公职律師； 2.法律顧問、公职律師、公司律師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成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
| | 司法鉴定服务 | 1. 不断提高司法鉴定机构能力，司法鉴定公信力明显提高，有效投诉率在万分之八以下。 |
| 服务平台建设 | 实体平台 | 乡镇(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达 100%。 |
| | 热线平台 |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现全时空服务。 |
| | 网络平台 | 1.法律服务网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建成全县执法、司法、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2.对留言咨询问题的答复时限为 300 分钟；社会对留言咨询解答的满意率达 95% 以上； 3.对留言咨询问题发布的审核率达 100%，对已解答问题抽取 3% 质检。 |
| | 总体目标 | 到 2020 年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要全面实现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实现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成效，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精神和《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

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减量与增效并重、生产与生态统筹的原则，以特色优势产业为基础，依托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杜绝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益，促进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多元利用，农用为主。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作物秸秆收储利用方向，

积极推进玉米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

(二)政府引导,社会运作。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养殖主体利用秸秆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为全县养殖业提供保障。

三、工作目标

通过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深入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消除玉米秸秆浪费和因焚烧秸秆造成的空气污染,建立可持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动玉米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优美、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养殖优先、科技支撑原则,促进资源节约,努力实现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四、实施区域和作业要求

(一)实施区域。12个乡镇(管委会)。

(二)作业要求。对辖区内玉米秸秆进行机械化打捆作业。

五、实施主体及补助标准

(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资金来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下达项目资金560万元。

(三)补助标准。对收储利用玉米秸秆达到300吨以上(含300吨)企业、合作组织、饲草料配送中心及农户,每吨补助不高于100元。

六、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同心县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确定技术方案和利用模式。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安排。

(二)组织作业。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整县推进、指导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各乡镇为项目实施主体,要逐户精准核实农户、合作组织、企业等种植面积及收购数量,及时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三)组织验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秸秆打捆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共同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同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乡镇、行政村进行公示。

(四)资金兑付。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以项目验收小组验收结果为依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兑付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康 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马吉云 豫海镇镇长

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贺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鑫 王团镇镇长
杨明 田老庄乡乡长
高耀祖 马高庄乡乡长
马崇博 张家塬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管委会主任
杨志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金录国 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验收推进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安排、技术培训及监督检查、总结上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吉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录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

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建立权责明细的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以实现资源节

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以秸秆利用需求为导向，养殖农户、合作组织为利用主体，农民、企业积极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三）严格资金管理。

为确保玉米等农作物秸秆收储利用和深翻还田实现全覆盖，农业农村局要统筹安排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督。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关有规定严肃问责。

（四）强化绩效考评。

建立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将目标实现、指标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等工作落到实处。要广泛宣传玉米秸秆机械打捆收储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生产经营组织、农户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同心县 2020 年行政执法主体 和行政执法人员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顺利完成，经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核、确认，现将同心县 2020 年行政执法主体（法定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同心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库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库

| 序号 |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 行政执法证持有人数 | 法定代表人 | 执法主体类别 |
|----|---------------|-----------|-------|--------|
| 1 | 同心县编办 | 5 | 张晓琴 | 法定行政机关 |
| 2 | 同心县财政局 | 11 | 马 顺 | 法定行政机关 |
| 3 | 同心县地震局 | 5 | 蔡明礼 | 法定行政机关 |
| 4 |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 67 | 丁 文 | 法定行政机关 |
| 5 | 同心县审计局 | 14 | 周宪瑜 | 法定行政机关 |
| 6 | 同心县水务局 | 25 | 王 真 | 法定行政机关 |
| 7 | 同心县统计局 | 11 | 马良栋 | 法定行政机关 |
| 8 |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 9 | 杨晓忠 | 法定行政机关 |
| 9 |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 50 | 马吉芳 | 法定行政机关 |
| 10 |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2 | 张宏志 | 法定行政机关 |
| 11 | 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7 | 王占全 | 法定行政机关 |
| 12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 11 | 锁国武 | 法定行政机关 |
| 13 |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 | 陈连卿 | 法定行政机关 |
| 14 |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5 | 马 啸 | 法定行政机关 |
| 15 |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 19 | 杨少平 | 法定行政机关 |

| | | | | |
|----|--------------|--------------|-----|--------|
| 16 | 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2 | 马 锋 | 法定行政机关 |
| 17 | 同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 | 周文华 | 法定行政机关 |
| 18 | 同心县医疗保障局 | 4 | 马文明 | 法定行政机关 |
| 19 | 同心县公安局 | 0 (备注: 持警官证) | 宋继忠 | 法定行政机关 |
| 20 |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 | 马希明 | 法定行政机关 |
| 21 |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 0 | 马汉骏 | 法定行政机关 |
| 22 | 同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0 | 马兴福 | 法定行政机关 |
| 23 | 同心县民政局 | 0 | 周治江 | 法定行政机关 |
| 24 | 同心县司法局 | 0 | 李存明 | 法定行政机关 |
| 25 | 同心县教育局 | 0 | 杨林 | 法定行政机关 |
| 26 | 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0 | 马汉礼 | 法定行政机关 |
| 27 | 同心县科学技术局 | 0 | 徐莉芳 | 法定行政机关 |
| 28 | 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 0 | 马泽新 | 法定行政机关 |
| 29 | 同心县丁塘镇人民政府 | 7 | 马卫国 | 法定行政机关 |
| 30 |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 6 | 马 鑫 | 法定行政机关 |
| 31 | 同心县韦州镇人民政府 | 2 | 马赞新 | 法定行政机关 |
| 32 | 同心县下马关镇人民政府 | 2 | 贺 伟 | 法定行政机关 |
| 33 | 同心县兴隆乡人民政府 | 3 | 马斌文 | 法定行政机关 |
| 34 | 同心县预旺镇人民政府 | 3 | 李耀贵 | 法定行政机关 |
| 35 | 同心县豫海镇人民政府 | 2 | 马吉云 | 法定行政机关 |

| | | | | |
|----|-------------|---|-----|--------|
| 36 | 同心县张家塬乡人民政府 | 4 | 马崇博 | 法定行政机关 |
| 37 | 同心县田老庄乡人民政府 | 4 | 杨 明 | 法定行政机关 |
| 38 | 同心县马高庄乡人民政府 | 5 | 高耀祖 | 法定行政机关 |